关于2007年度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9/2021_2022__E5_85_B3_E 4 BA 8E2007 c56 179898.htm 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,直辖市 建委, 国务院有关部门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初审机关: 根据 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150号,以下简称 "150号部令")的规定,现将2007年度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 注册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受理范围通过2006年及以 前年度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,取得造价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人员,均可申请注册。二、申请程序 (一)申请初始注册的人员应按照"150号部令"的有关规定 ,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,同时必须通过"中国建设工程 造价信息网"(www.ccost.com)进行网上申报。(二)各省 级、部门注册初审机关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报建设部审核 。 三、初审要求 (一)各省级、部门注册初审机关要严格按 照"150号部令"规定的"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条件"进行 初审。(二)请于2007年5月31日前将初审意见、汇总名单报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;初审后的网上申报材料上传中国建设工 程造价信息网。 四、注册费用 根据《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注 册城市规划师等考试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计 办[2000]839号)和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取消103项行政审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》(财综[2004]87号) 的规定,注册收费标准为每人50元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办公厅二 七年三月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